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编制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浙江省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能力 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验收能力评价证 E-321
单位名称：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宇涛
单位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同心社区五区 28 号 102 室
有效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8 日

经专家组评定，确认具有从事
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能力。

特颁此证！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家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葛宇涛

项目 负责人： 孙修铭

报 告 编 写 人： 孙修铭

建设单位：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电话： 15606897989

传真： /

邮编： 321300

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
地址：
通泰路 141 弄 7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8006423

传真： /

邮编： 310026

杭州市江干区宋都时间国际
地址：
2-111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9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工况情况说明
- 附件 5 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是一家主要从事厨房用具生产的企业。企业目前租用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于 2018 年经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51974-000），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卷边机、液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900 万元，利税 80 万元。于 2018 年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永环行批（2018）208 号）。项目位于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全厂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昼间生产，每班工作 8h。本项目总投资 6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2019 年 6 月 10 日，本项目日产拉伸锅 880 只，2019 年 6 月 11 日，本项目日产拉伸锅 850 只，生产负荷为 85%~88%，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2016.11.7 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 《关于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行批（2018）208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验收监测报告》（浙瑞检 20192075）；

- (2)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验收监测报告》（浙瑞检（S）2019003）
- (3)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位于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本项目东面为永康市鼎宇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永康市依尔佳厨具有限公司，西面为永康市拓蓝车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永康市雅庄骆驼砂轮厂。项目周边 200m 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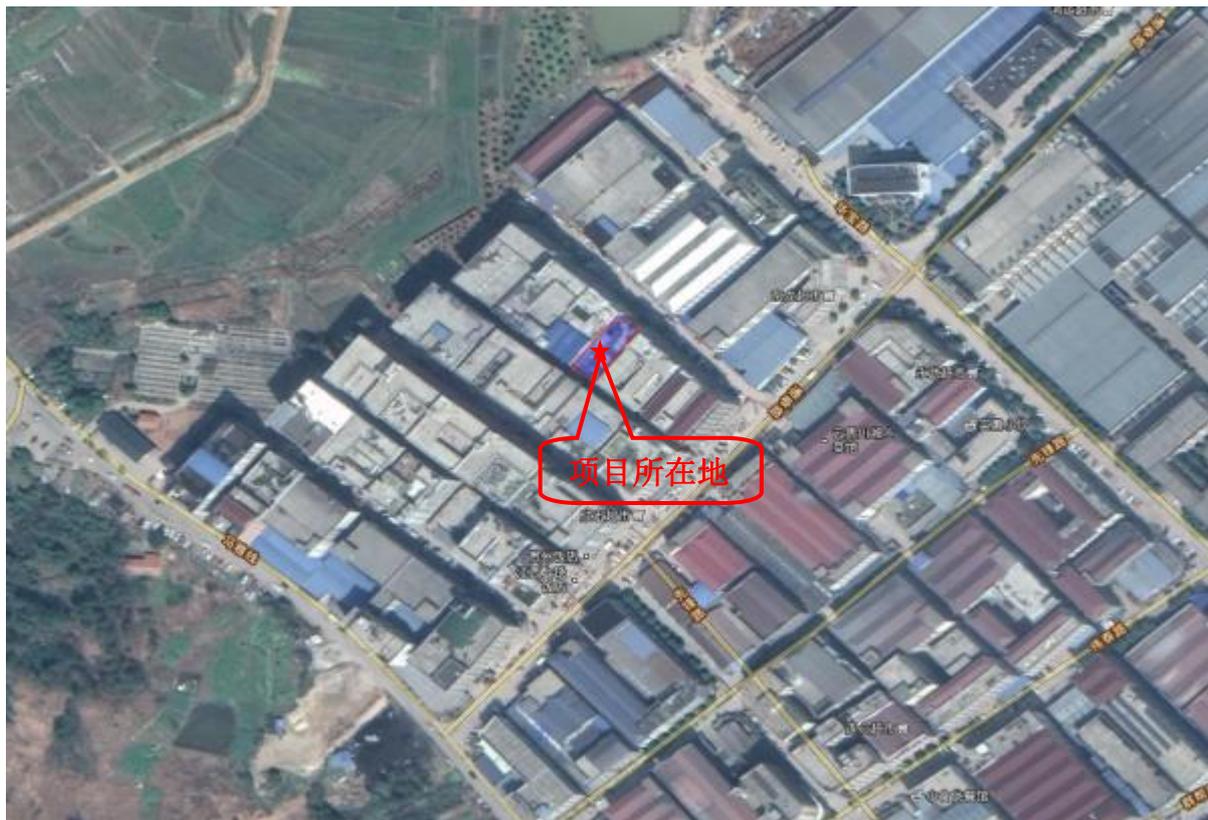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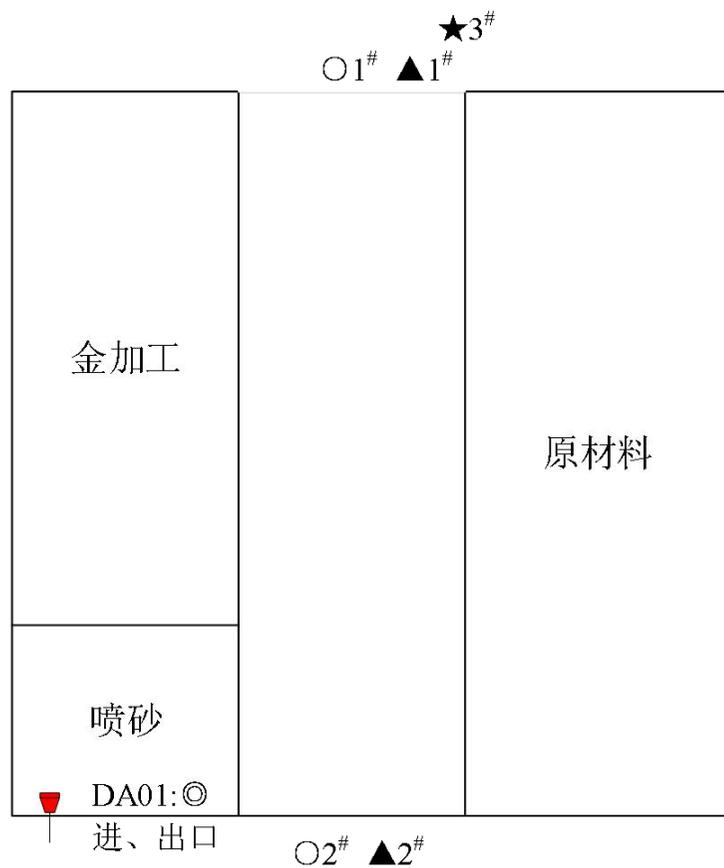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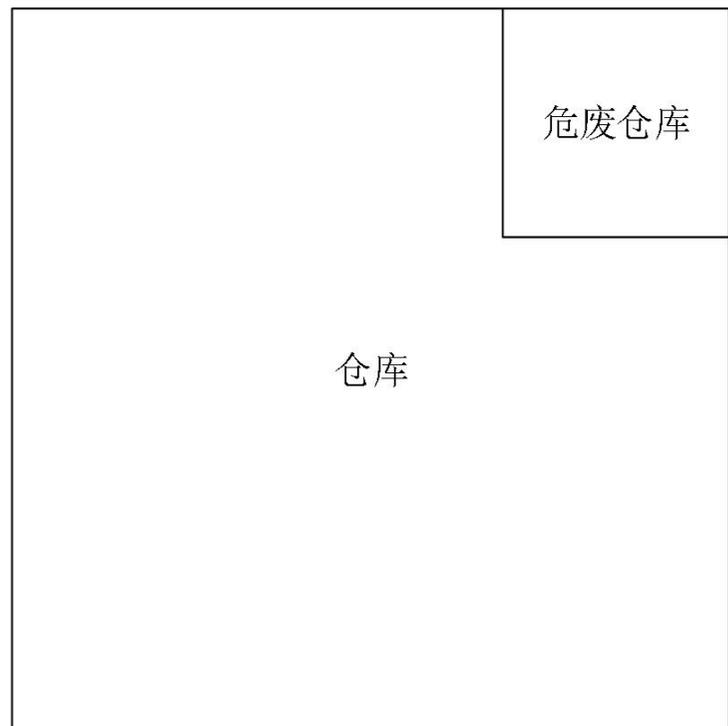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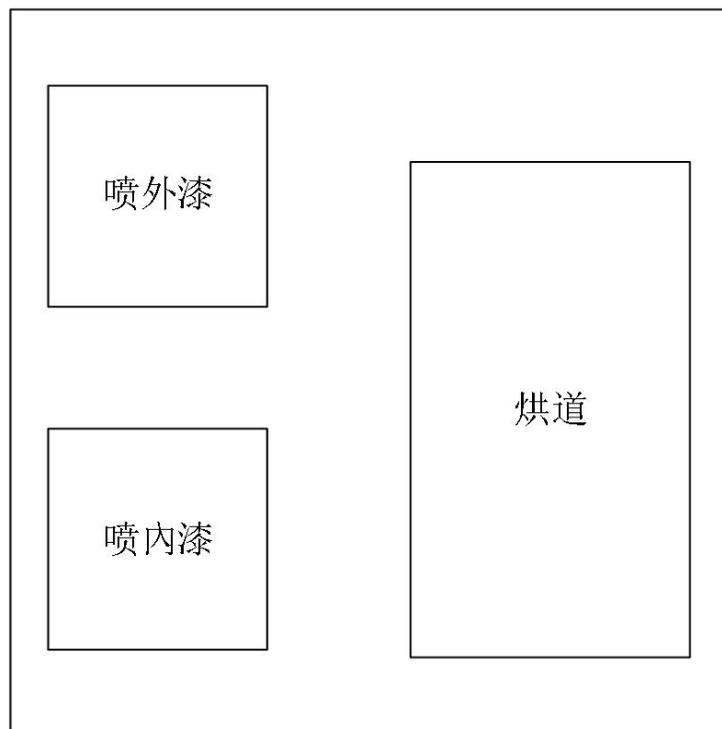
2F平面布置图



3F平面布置图



4F平面布置图



5F平面布置图



6F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废水检测点位
-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建设内容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是一家主要从事厨房用具生产的企业。企业目前租用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于 2018 年经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51974-000），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卷边机、液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900 万元，利税 80 万元。于 2018 年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永环行批（2018）208 号）。项目位于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全厂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昼间生产，每班工作 8h。本项目总投资 6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2019 年 6 月 10 日，本项目日产拉伸锅 880 只，2019 年 6 月 11 日，本项目日产拉伸锅 850 只，生产负荷为 85%~88%，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3.3 功能布局

项目主要功能布局详见下表。

表 3-1 功能布局

名称	层数	功能布局
车间	6F	1F: 原材料库、金加工车间、喷砂车间
		2F: 仓库
		3F: 成品库、危废仓库
		4F: 包装车间
		5F: 喷漆车间
		6F: 包装材料库、危废仓库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4.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单位
1	数控车床	1	1	台
2	卷边机	5	5	台
3	变频螺杆空压机	2	2	台

4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2	2	台
5	喷砂机	1	1	台
6	空气压缩机	2	2	台
7	四柱液压机	2	2	台
8	锻压机床液压机	1	1	台
9	点焊机	1	1	台
10	割边机	1	1	台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2	台
12	自动流水线	2	2	条
13	台钻	1	1	台
14	速热型捆扎机	1	1	台
15	吸塑机	2	2	台
16	自动喷涂流水线	2	2	条
17	压花机	1	1	台
18	切口机	1	1	台
19	包卷机	1	1	台
20	砂轮机	1	1	台
21	冷却塔	1	1	台
22	胶木机	2	0	台

3.4.2 项目主要原材料

表 3-3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1	铁圆片	t/a	72	62.6
2	金刚砂	t/a	3	2.61
3	拉伸油	t/a	0.1	0.087
4	稀释剂	t/a	2	1.74
5	水性漆	t/a	3	2.61
6	油性漆	t/a	3	2.61
7	酒精	t/a	0.18	0.16
8	液压油	t/a	0.1	0.09
9	润滑油	t/a	0.1	0.09
10	天然气	万 m ³ /a	3	2.61
11	电木粉	t/a	20	0
12	铆钉	万个/a	0.5	0.435
13	塑料袋	万个/a	30	26.1
14	锅柄	万个/a	30	26.1
15	盖珠	万个/a	30	26.1
16	外箱	个/a	3000	26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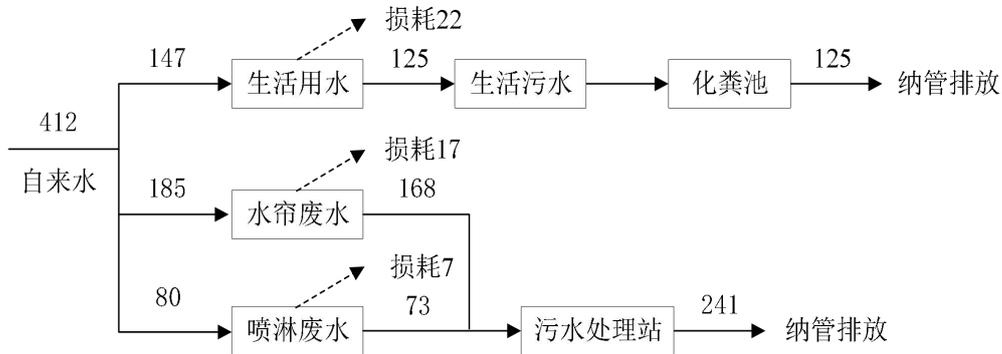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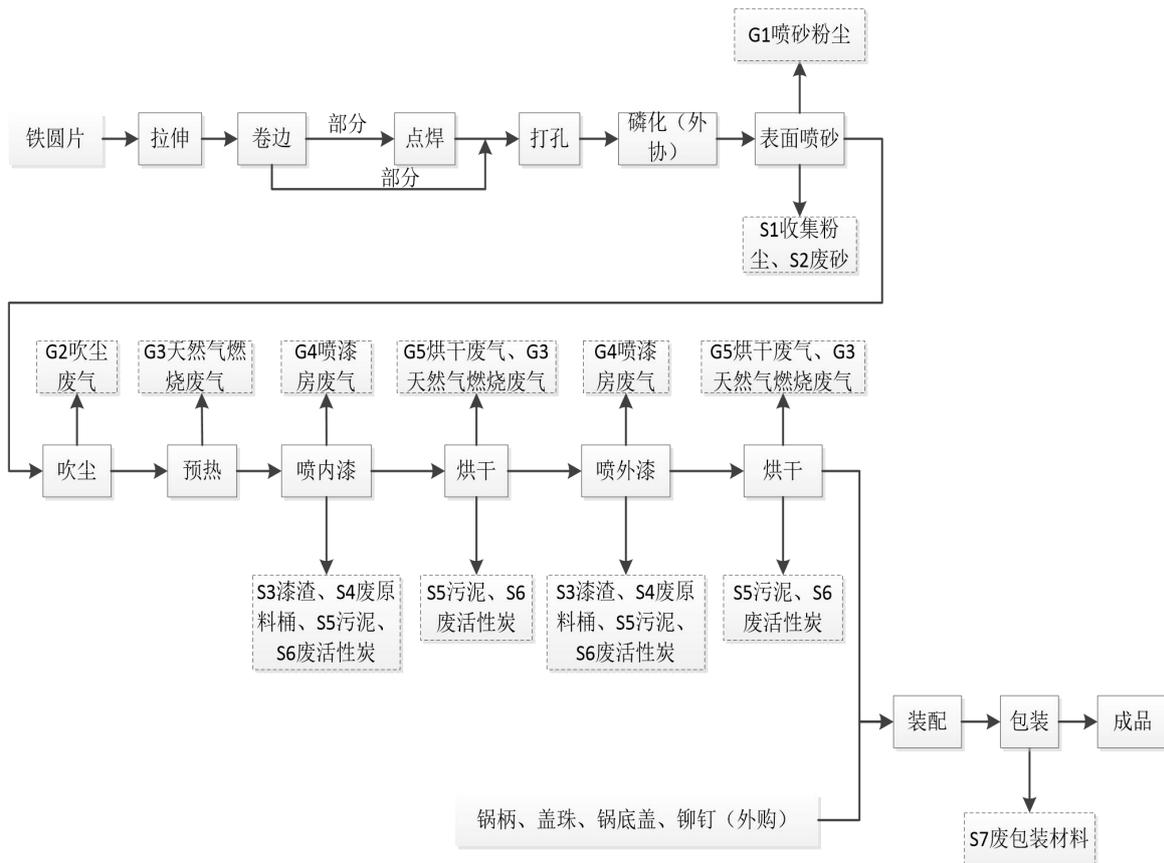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铁圆片经过拉伸后，进行卷边，部分需要用点焊机焊底，再进行打孔、磷化工艺（该工艺外协），磷化（外协）之后，对锅坯进行表面喷砂，使锅坯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再进行吹尘，经预热（温度为 80℃）后，进入喷漆房，内层用喷枪（自动线，喷枪 3 用 3 备）将水性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后，进入低温炉烘干（温度为 160℃），外层用喷枪（自动线，喷枪 3 用 3 备）将调好的油性漆喷涂在工件表面上后，进入主烘道烘干（温度在 280~300℃）。与烘干后的锅具、外购的锅底盖、锅柄、盖珠、铆钉装配，包装后成品入库。

注：1、本项目油性漆与稀释剂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无需调配，直接喷涂。

2、本项目设 2 个水帘式喷漆柜台，每个喷台配备 6 把喷枪。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设备胶木机经企业承诺不再生产，故手柄改为外购，详见附件 8，其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用量，生产地址，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方岩、古山、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纳入华溪。企业已办理排水证详见附件 7，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废水汇总情况表见表 4-1，废水处理装置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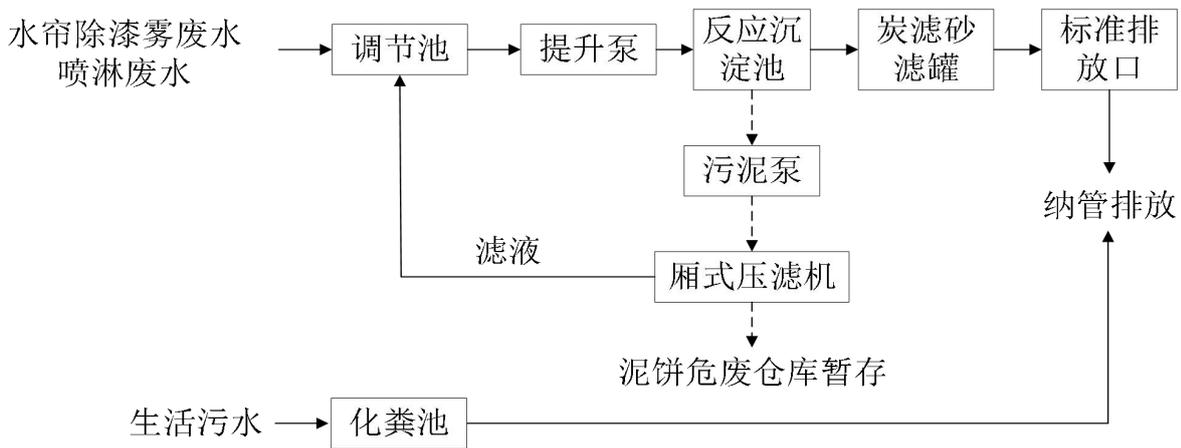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水汇总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去向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NH ₃ -N	/	125t/a	化粪池	纳管排放
	水帘废水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	/	168t/a	厂区污水处理站	
	喷淋废水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	/	73t/a		



图 4-2 废水处理设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吹尘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房废气、烘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建筑屋顶 27m 高空排放，调漆和喷漆废气通过喷台自带水帘除漆雾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吹尘废气产车间内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3，废气情况汇总表见表 4-2，废气处理设备详见图 4-4、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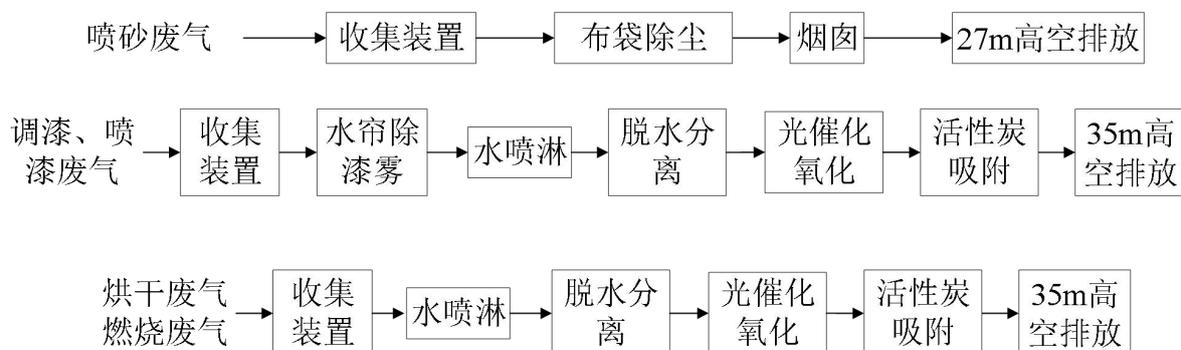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7m	环境空气
2	调漆、喷漆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	有组织	喷台自带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35m	
3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35m	



图 4-4 喷砂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图 4-5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图 4-6 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级 (dBA)	发声时间	声源类型	所在厂房结构
1	数控车床	1	台	70~75	9:00~17:00	连续性工业噪声源	全封闭水泥框架结构
2	卷边机	5	台	70~75			
3	变频螺杆空压机	2	台	75~80			
4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2	台	70~75			
5	喷砂机	1	台	70~75			
6	空气压缩机	2	台	75~80			
7	四柱液压机	2	台	70~75			
8	锻压机床液压机	1	台	70~75			
9	点焊机	1	台	65~70			
10	割边机	1	台	70~75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70~75			
12	自动流水线	2	条	60~65			
13	台钻	1	台	70~75			
14	速热型捆扎机	1	台	60~65			
15	吸塑机	2	台	60~65			
16	自动喷涂流水线	2	条	70~75			
17	压花机	1	台	70~75			
18	切口机	1	台	70~75			
19	包卷机	1	台	70~75			
20	砂轮机	1	台	70~75			
21	冷却塔	1	台	70~7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砂、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	一般固废	/	0.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87	
4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98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35	
6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96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将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放在托盘上面防治渗漏。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建筑屋顶 27m 高空排放，调漆和喷漆废气通过喷台自带水帘除漆雾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6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套调漆、喷漆废气处理装置；1 套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 套喷砂粉尘处理装置	40	45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道等	15	15

	噪声	减振垫、隔声减噪	/	2
	固废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场所	3	3
合计		/		65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永康市科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结论要求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结论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主要从事厨房锅具的生产,公司拟租用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603 万元,购置胶木机、数控车床、喷砂机、液压机、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利用铁圆片等原辅料实施年产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可达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在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现已投资 6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1、厂区做到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方岩、古山、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纳入华溪。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方岩、古山、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纳入华溪。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建筑屋顶 27m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调漆和喷漆废气通过喷台自带水帘除漆雾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环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吹尘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房废气、烘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建筑屋顶 27m 高空排放,调漆和喷漆废气通过喷台自带水帘除漆雾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

<p>评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建筑屋顶35m高空排放，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环评建议值，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吹尘废气产车间内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p>	<p>+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建筑屋顶35m高空排放，吹尘废气产车间内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达到环评建议值。</p>
<p>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放于厂房内，远离厂界；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检测期间（2019.6.10-6.11），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砂、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p>	<p>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p>	<p>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p>

<p>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p>全处置。</p>
<p>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p>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p>	<p>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喷砂粉尘、吹尘废气、调漆和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对于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国内排放标准，其排放速率拟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进行计算。本项目预热、烘干使用燃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但其中未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故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乙醇*	857	15	30 (15)		20.0
	3000				0.4
乙酸乙酯*	17	15	0.6 (0.3)		0.4
	60				0.4
乙酸丁酯*	17	15	0.6 (0.3)		0.4
	60				4.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0.4
SO ₂	550	15	2.6 (1.3)	0.12	
NO _x	240	15	0.77 (0.385)		

注*：对于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国内排放标准按环评上的标准执行。

6.2 废水

环评中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根据实际勘察，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5*	5	400	20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南、北二侧	3 类	65dB (A)	55dB (A)

6.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1t/a、NH₃-N0.0021t/a、SO₂0.012t/a、NO_x0.056t/a、VOCs0.536t/a（均以排环境量计）。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方岩、古山、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纳入华溪。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4次/天	2019.6.10-6.11
水帘废水 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COD _{Cr} 、总磷、SS、石油类	4次/天	2019.6.10-6.11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喷砂废气出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2019.6.10-6.11
喷漆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	3次/天，共2天	
烘干废气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次/天，共2天	
厂界南、北二侧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06.10	09:30-11:37	28.9	100.2	东北	2.0	晴
	12:01-14:06	31.2	100.0	东北	1.9	
	15:02-17:07	30.6	100.1	东北	1.7	
2019.06.11	09:15-11:20	29.4	100.1	西南	1.9	晴
	12:00-14:07	31.5	99.9	西南	1.7	
	15:02-17:09	30.9	100.0	西南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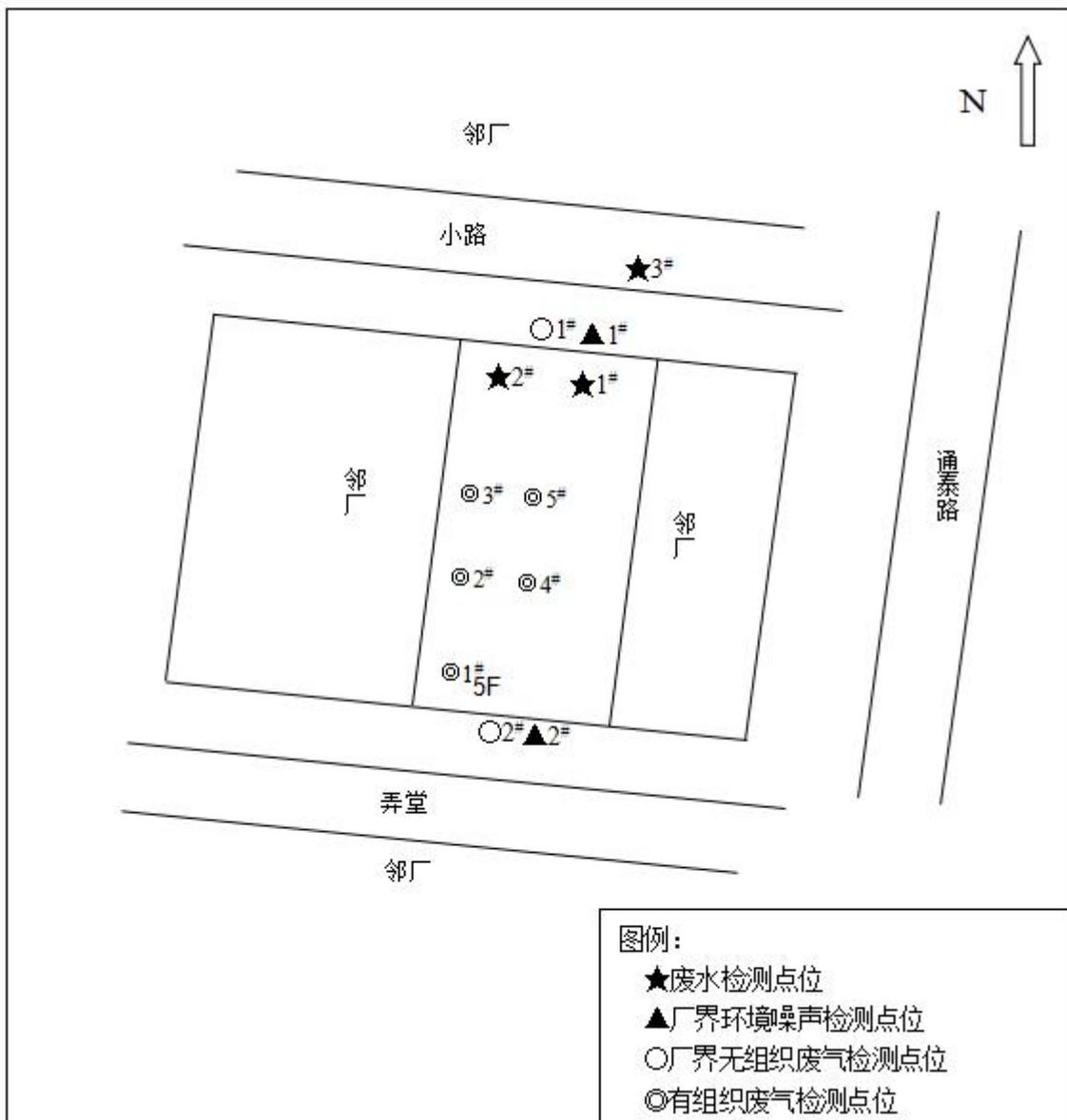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北二侧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国家环境保护局(1995 年)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作业指导书(ZRQJ/JF-328) (参考 GB/T 15432-1995)		
乙醇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分析方法手册》第四版, 8/15/9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

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已对其进行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 本项目日产拉伸锅 880 只, 2019 年 6 月 11 日, 本项目日产拉伸锅 850 只, 生产负荷为 85%~88%。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进口 ★1#	06月10日	09:52	黑色微浑	7.53	16.6	0.73	12	0.35	1.01×10 ³	321
		11:31	黑色微浑	7.56	15.8	0.85	10	0.32	1.04×10 ³	270
		13:46	黑色微浑	7.58	16.1	0.32	11	0.46	1.02×10 ³	357
		15:28	黑色微浑	7.54	16.4	0.52	12	0.40	1.07×10 ³	345
	日均值/范围			7.53~7.58	16.2	0.60	11	0.38	1.04×10 ³	323
	06月11日	09:33	黑色微浑	7.54	16.2	0.77	10	0.41	1.03×10 ³	310
		11:49	黑色微浑	7.58	16.6	0.85	11	0.22	1.01×10 ³	297
		13:58	黑色微浑	7.57	15.7	1.10	10	0.40	1.03×10 ³	282
		15:42	黑色微浑	7.53	15.7	0.90	13	0.37	1.04×10 ³	295
	日均值/范围			7.53~7.58	16.0	0.90	11	0.35	1.03×10 ³	296
生产废水出口 ★2#	06月10日	10:03	无色透明	7.74	11.7	0.80	8	0.21	448	156
		11:37	无色透明	7.72	11.2	0.72	7	0.29	444	121
		13:56	无色透明	7.69	11.1	0.82	8	0.11	452	144
		15:33	无色透明	7.68	11.4	0.73	8	0.20	468	132
	日均值/范围			7.68~7.74	11.4	0.77	8	0.20	453	138
	06月11日	09:42	无色透明	7.69	11.9	0.71	9	0.20	456	142
		11:58	无色透明	7.72	12.2	0.84	7	0.13	444	129
		14:04	无色透明	7.68	11.3	0.74	8	0.14	448	137
		15:55	无色透明	7.71	11.6	0.67	9	0.16	458	131
	日均值/范围			7.68~7.72	11.8	0.74	8	0.16	452	135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500	3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续）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 ★3#	06月10日	09:43	微黄微浑	7.37	32.7	3.61	29	1.48	218
		11:26	微黄微浑	7.39	29.2	3.51	31	1.23	214
		13:37	微黄微浑	7.41	34.1	3.34	28	1.07	222
		15:11	微黄微浑	7.36	30.8	3.34	30	1.12	226
	日均值/范围			7.36~7.41	31.7	3.45	30	1.22	220
	06月11日	09:26	微黄微浑	7.33	33.1	3.44	27	1.04	216
		11:43	微黄微浑	7.39	31.1	3.51	29	0.97	220
		13:50	微黄微浑	7.35	29.1	3.57	28	1.26	226
		15:31	微黄微浑	7.37	33.8	3.47	27	1.13	223
	日均值/范围			7.33~7.39	31.8	3.50	28	1.10	221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20192075）

结果评价：检测期间（2019.6.10-6.11），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 pH 值在 7.33~7.74（标准限值 6~9），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1mg/L（标准限值 35mg/L），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mg/L（标准限值 8mg/L），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L（标准限值 400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58mg/L（标准限值 500mg/L），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L（标准限值 300mg/L），石油类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L（标准限值 2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9.2.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喷砂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0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7			/	/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8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4.9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9×10 ³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38	/	/
	平均速率	kg/h	<0.038			17.9*	达标
采样日期	/	06 月 11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6.0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6×10 ³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7	/	/
	平均速率	kg/h	<0.037			17.9*	达标

备注：标“*”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是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内插法计算所得。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20192075）

表 9-3 喷漆、调漆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0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	/
平均测点烟气 流速		m/s	9.3			19.1			/	/
平均烟气温		°C	34.2			34.5			/	/
平均烟气含湿 量		%	1.9			1.9			/	/
平均标态干烟 气量		m ³ /h	1.83×10 ⁴			1.32×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6	51.9	49.2	6.68	11.2	10.7	/	/
	平均浓度	mg/m ³	54.6			9.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	0.950	0.900	0.088	0.148	0.141	/	/
	平均速率	kg/h	1.00			0.126			53	达标
乙 酸 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3.49	1.89	13.2	1.98	1.74	1.98	/	/
	平均浓度	mg/m ³	6.19			1.90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35	0.242	0.026	0.023	0.026	/	/
	平均速率	kg/h	0.114			0.025			3.2	达标
乙 酸 丁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6.89	2.11	25.2	2.29	1.77	2.23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4			2.10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	0.039	0.461	0.030	0.023	0.029	/	/
	平均速率	kg/h	0.209			0.027			3.2	达标

表 9-3 喷漆、调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1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4			18.5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4.9			34.5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8			1.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2×10 ⁴			1.29×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7.4	61.9	57.3	9.54	12.9	10.8	/	/
	平均浓度	mg/m ³	62.2			1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	1.13	1.04	0.123	0.166	0.139	/	/
	平均速率	kg/h	1.13			0.143			53	达标
乙 酸 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3.8	3.17	2.06	2.02	1.63	/	/
	平均浓度	mg/m ³	6.33			1.90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251	0.058	0.027	0.026	0.021	/	/
	平均速率	kg/h	0.115			0.025			3.2	达标
乙 酸 丁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26.2	6.77	2.52	2.29	1.64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8			2.15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477	0.123	0.033	0.030	0.021	/	/
	平均速率	kg/h	0.214			0.028			3.2	达标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20192075）

表 9-3 喷漆、调漆废气车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 位	监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6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3			19.1		
平均烟气温度		°C	34.2			34.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1.83×10 ⁴			1.32×10 ⁴		
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0.133	<0.133	<0.133	<0.133	<0.133	<0.133
	平均浓度	mg/m ³	<0.133			<0.133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³	<2.43×10 ⁻³	<2.43×10 ⁻³	<1.76×10 ⁻³	<1.76×10 ⁻³	<1.76×10 ⁻³
	平均速率	kg/h	<2.43×10 ⁻³			<1.76×10 ⁻³		
采样日期		/	06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4			18.5		
平均烟气温度		°C	34.9			34.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8			1.8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1.82×10 ⁴			1.29×10 ⁴		
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0.133	<0.133	<0.133	<0.133	<0.133	<0.133
	平均浓度	mg/m ³	<0.133			<0.133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42×10 ⁻³	<2.42×10 ⁻³	<1.72×10 ⁻³	<1.72×10 ⁻³	<1.72×10 ⁻³
	平均速率	kg/h	<2.42×10 ⁻³			<1.72×10 ⁻³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S）2019003）

表 9-4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0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4#			处理设施出口◎5#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1.4			13.9			/	/
平均烟气温度		°C	75.6			46.7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			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92×10 ³			4.97×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15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16.9	15.5	12.8	10.2	11.4	/	/
	平均浓度	mg/m ³	17.4			1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3	0.076	0.064	0.051	0.057	/	/
	平均速率	kg/h	0.086			0.057			53	达标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5.81	6.12	4.10	1.97	1.87	2.25	/	/
	平均浓度	mg/m ³	5.34			2.0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20	9.79×10 ⁻³	9.29×10 ⁻³	0.011	/	/
	平均速率	kg/h	0.026			0.010			3.2	达标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2.6	15.0	9.37	6.19	2.68	/	/
	平均浓度	mg/m ³	13.1			6.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2	0.074	0.047	0.031	0.013	/	/
	平均速率	kg/h	0.065			0.030			3.2	达标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20192075）

表 9-4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1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4#			处理设施出口◎5#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1.4			14.1			/	/
平均烟气温度		°C	75.6			47.7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6			2.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91×10 ³			5.05×10 ³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15	达标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4.4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04	22.8	23.0	11.5	11.2	10.7	/	/
	平均浓度	mg/m ³	17.6			1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112	0.113	0.058	0.057	0.054	/	/
	平均速率	kg/h	0.087			0.056			53	达标
乙 酸 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5.72	4.07	3.93	1.81	1.89	1.76	/	/
	平均浓度	mg/m ³	4.57			1.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0	0.019	9.14×10 ⁻³	9.54×10 ⁻³	8.89×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0.022			9.19×10 ⁻³			3.2	达标
乙 酸 丁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7.93	15.4	6.03	6.32	1.88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6			4.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39	0.076	0.030	0.032	9.49×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0.057			0.024			3.2	达标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厂界北○1#	06 月 10 日	09:30-11:30	0.270
		12:01-14:01	0.292
		15:02-17:02	0.244
厂界南○2#		09:37-11:37	0.261
		12:06-14:06	0.292
		15:07-17:07	0.244
厂界北○1#	06 月 11 日	09:15-11:15	0.262
		12:00-14:00	0.311
		15:02-17:02	0.244
厂界南○2#		09:20-11:20	0.271
		12:07-14:07	0.292
		15:09-17:09	0.235
标准限值			1.0
测值判定			达标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醇	
厂界北○1#	06 月 10 日	09:30-10:30	1.39	<0.033	<0.033	<0.033
		12:01-13:01	1.75	<0.033	<0.033	<0.033
		15:02-16:02	1.52	<0.033	<0.033	<0.033
厂界南○2#		09:37-10:37	1.76	<0.033	<0.033	<0.033
		12:06-13:06	1.83	<0.033	<0.033	<0.033
		15:07-16:07	1.91	<0.033	<0.033	<0.033
厂界北○1#	06 月 11 日	09:15-10:15	1.44	<0.033	<0.033	<0.033
		12:00-13:00	1.53	<0.033	<0.033	<0.033
		15:02-16:02	1.69	<0.033	<0.033	<0.033
厂界南○2#		09:20-10:20	1.57	<0.033	<0.033	<0.033
		12:07-13:07	1.68	<0.033	<0.033	<0.033
		15:09-16:09	1.62	<0.033	<0.033	<0.033
标准限值		4.0	0.4	0.4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浙瑞检 20192075、浙瑞检(S) 2019003)

结果评价: 检测期间(2019.6.10-6.11), 项目喷砂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20mg/m³(标准限值 120mg/m³); 调漆和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1.1mg/m³(标准限值 120mg/m³), 乙酸乙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90mg/m³(标准限值 17mg/m³), 乙酸丁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15mg/m³(标准限值 17mg/m³),

乙醇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0.133\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5.08\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1\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均符合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车床、喷砂机、液压机、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60\sim 80\text{dB}(\text{A})$ 左右，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南、北二侧噪声情况进行检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见表 9-6。项目厂界南、北二侧噪声昼间现状监测值为 $63.7\sim 64.8\text{dB}$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9-6 项目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南▲1#	06月	13:44-13:45	整体生产、邻厂噪声	63.7	65	达标
厂界北▲2#	10日	13:48-13:49	整体生产、邻厂噪声	64.3	65	达标
厂界南▲1#	06月	09:50-09:51	整体生产、邻厂噪声	64.0	65	达标
厂界北▲2#	11日	09:56-09:57	整体生产、邻厂噪声	64.8	65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06月10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3m/s；06月11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0m/s。

9.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 $125\text{t}/\text{a}$ ，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063\text{t}/\text{a}$ 、氨氮 $0.0006\text{t}/\text{a}$ ，水帘废水产生量 $168\text{t}/\text{a}$ ，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084\text{t}/\text{a}$ ，喷淋废水产生量 $73\text{t}/\text{a}$ ，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037\text{t}/\text{a}$ 。总废水量为 $366\text{t}/\text{a}$ ，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183\text{t}/\text{a}$ 、氨氮 $0.0006\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吹尘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房废气、烘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建筑屋顶 27m 高空排放，调漆和喷漆废气通过喷台

自带水帘除漆雾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吹尘废气产车间内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根据检测报告（2019.6.10-6.11），喷砂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91t/a；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3kg/h，乙酸乙酯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5kg/h，乙酸丁酯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8kg/h，乙醇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1.76 \times 10^{-3}$ 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年工作时间为 1800 小时，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57t/a，年乙酸乙酯排放量约为 0.045t/a，年乙酸丁酯排放量约为 0.050t/a，年乙醇排放量约为 0.003t/a；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中二氧化硫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5kg/h，氮氧化物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5kg/h，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7kg/h，乙酸乙酯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kg/h，乙酸丁酯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烘干年工作时间为 1800 小时，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0.012t/a（检测数据未能监测出具体速率故按环评的数据计算），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0.027t/a，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03t/a，年乙酸乙酯排放量约为 0.018t/a，年乙酸丁酯排放量为 0.054t/a。综上所述，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0.091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约为 0.01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约为 0.02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约为 0.531t/a。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
COD	0.021	0.0183	满足
NH ₃ -N	0.002	0.0006	满足
SO ₂	0.012	0.012	满足
NO _x	0.056	0.027	满足
VOC _s	0.536	0.531	满足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结果评价：检测期间（2019.6.10-6.11），项目喷砂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调漆和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7\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1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7\text{mg}/\text{m}^3$ ），乙醇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0.133\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5.08\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1\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均符合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结果评价：检测期间（2019.6.10-6.11），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 pH 值在 7.33~7.74（标准限值 6~9），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1\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35\text{mg}/\text{L}$ ），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8\text{mg}/\text{L}$ ），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4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58\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500\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300\text{mg}/\text{L}$ ），石油类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检测期间（2019.6.10-6.11），项目厂界南、北二侧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63.7~64.8dB，厂界南、北二侧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砂、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勘察, 企业总废水量为 366t/a, 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183t/a、 $\text{NH}_3\text{-N}$ 0.0006t/a、 SO_2 0.021t/a、 NO_x 0.027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为 0.531t/a。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有机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10.2 总结论

根据永康市悦瀚厨具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0.3 整改意见

2019 年 8 月 4 日,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 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分别听取了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对该项目的介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监测报告的介绍和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 形成以下整改意见如下:

1、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2、加强车间现场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规范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51974-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分泰路141弄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行批（2018）2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永康市科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永康市科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9.78%		
	实际总投资	6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7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6	0.0422	—	0.0366	0.0422	—	—
	化学需氧量	—	458mg/L	500mg/L	—	—	0.0183t/a	0.021t/a	—	0.0183t/a	0.021t/a	—	—
	氨氮	—	34.1mg/L	35mg/L	—	—	0.006t/a	0.002t/a	—	0.006t/a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mg/m ³	550mg/m ³	—	—	0.012t/a	0.012t/a	—	0.012t/a	0.012t/a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mg/m ³	240mg/m ³	—	—	0.027t/a	0.056t/a	—	0.027t/a	0.056t/a	—	—
	VOCs	—	—	—	—	—	0.531t/a	0.536t/a	—	0.531t/a	0.536t/a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4MA29LUWY73 (1/1)

经营者 吴家龙
名称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返还地 2 号地块 5 楼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 月 0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永康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07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51974-000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只拉伸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详细地址	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141弄7号						
	国标行业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C338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7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永国用(2007)第5160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卷边机、液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只拉伸钢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900万元，利税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周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6846058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城路122号2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13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3	0	423	10	45	35	0	9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03	0		603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2330784MA29LUWY73		
	单位地址	永康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341号		成立日期		2015-12-16		
	注册资金	5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吴家龙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606897989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8〕208号

关于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你厂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41 弄 7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

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1吨/年、氨氮0.002吨/年、二氧化硫0.012吨/年、氮氧化物0.056吨/年、VOCs0.536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市经信局，芝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工况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0日~11日对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时间产量	负荷率
2019.6.10	拉伸锅	只/d	880	88%
2019.6.11	拉伸锅	只/d	850	85%



2019年6月15日



171112050448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20192075

项目名称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

幢D座2、3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期通泰路 341 号)
2.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3.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 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活性炭管采集,
有组织颗粒物滤筒采集, 无组织颗粒物滤膜采集)
4.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采样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11 日
6. 接收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11 日
7. 采样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期通泰路 341 号
8.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检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17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1995年)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作业指导书 (ZRQJ/F-328) (参考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参考 环评建议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进口★1 ^a	06月	09:52 黑色微浑	7.53	16.6	0.73	12	0.35	1.01×10 ³	321
		11:31 黑色微浑	7.56	15.8	0.85	10	0.32	1.04×10 ³	270
	10日	13:46 黑色微浑	7.58	16.1	0.32	11	0.46	1.02×10 ³	357
		15:28 黑色微浑	7.54	16.4	0.52	12	0.40	1.07×10 ³	345
		日均值/范围	7.53~7.58	16.2	0.60	11	0.38	1.04×10 ³	323
	06月	09:33 黑色微浑	7.54	16.2	0.77	10	0.41	1.03×10 ³	310
		11:49 黑色微浑	7.58	16.6	0.85	11	0.22	1.01×10 ³	297
	11日	13:58 黑色微浑	7.57	15.7	1.10	10	0.40	1.03×10 ³	282
		15:42 黑色微浑	7.53	15.7	0.90	13	0.37	1.04×10 ³	295
		日均值/范围	7.53~7.58	16.0	0.90	11	0.35	1.03×10 ³	296
生产废水出口★2 ^a	06月	10:03 无色透明	7.74	11.7	0.80	8	0.21	448	156
		11:37 无色透明	7.72	11.2	0.72	7	0.29	444	121
	10日	13:56 无色透明	7.69	11.1	0.82	8	0.11	452	144
		15:33 无色透明	7.68	11.4	0.73	8	0.20	468	132
		日均值/范围	7.68~7.74	11.4	0.77	8	0.20	453	138
	06月	09:42 无色透明	7.69	11.9	0.71	9	0.20	456	142
		11:58 无色透明	7.72	12.2	0.84	7	0.13	444	129
	11日	14:04 无色透明	7.68	11.3	0.74	8	0.14	448	137
		15:55 无色透明	7.71	11.6	0.67	9	0.16	458	131
		日均值/范围	7.68~7.72	11.8	0.74	8	0.16	452	135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500	3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3 ^a	06月	09:43 微黄微浑	7.37	32.7	3.61	29	1.48	218	/
		11:26 微黄微浑	7.39	29.2	3.51	31	1.23	214	/
	10日	13:37 微黄微浑	7.41	34.1	3.34	28	1.07	222	/
		15:11 微黄微浑	7.36	30.8	3.34	30	1.12	226	/
		日均值/范围	7.36~7.41	31.7	3.45	30	1.22	220	/
	06月	09:26 微黄微浑	7.33	33.1	3.44	27	1.04	216	/
		11:43 微黄微浑	7.39	31.1	3.51	29	0.97	220	/
	11日	13:50 微黄微浑	7.35	29.1	3.57	28	1.26	226	/
		15:31 微黄微浑	7.37	33.8	3.47	27	1.13	223	/
		日均值/范围	7.33~7.39	31.8	3.50	28	1.10	221	/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500	/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南▲1*	06月 13:44-13:45	整体生产、邻厂噪声	63.7	65	达标
厂界北▲2*	10日 13:48-13:49	整体生产、邻厂噪声	64.3	65	达标
厂界南▲1*	06月 09:50-09:51	整体生产、邻厂噪声	64.0	65	达标
厂界北▲2*	11日 09:56-09:57	整体生产、邻厂噪声	64.8	65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 06月10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3m/s; 06月11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表 3 喷砂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06月10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7			/	/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①*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8			/	/	
平均烟气温度	℃	34.9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9×10 ³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38	/	/
	平均速率	kg/h	<0.038			17.9*	达标
采样日期	/	06月11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①*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	/	
平均烟气温度	℃	36.0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6×10 ³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7	/	/
	平均速率	kg/h	<0.037			17.9*	达标

备注: 标“*”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是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4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0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text{O}2^{\#}$			处理设施出口 $\text{O}3^{\#}$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3			19.1			/	/	
平均烟气温度	$^{\circ}\text{C}$	34.2			34.5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3/h	1.83×10^4			1.32×10^4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3	62.6	51.9	49.2	6.68	11.2	10.7	/	/
	平均浓度	mg/m^3	54.6			9.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	0.950	0.900	0.088	0.148	0.141	/	/
	平均速率	kg/h	1.00			0.126			53	达标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3	3.49	1.89	13.2	1.98	1.74	1.98	/	/
	平均浓度	mg/m^3	6.19			1.90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35	0.242	0.026	0.023	0.026	/	/
	平均速率	kg/h	0.114			0.025			3.2	达标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3	6.89	2.11	25.2	2.29	1.77	2.23	/	/
	平均浓度	mg/m^3	11.4			2.10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	0.039	0.461	0.030	0.023	0.029	/	/
	平均速率	kg/h	0.209			0.027			3.2	达标

表 4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1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Phi 2^{\#}$			处理设施出口 $\Phi 3^{\#}$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4			18.5			/	/	
平均烟气温度	$^{\circ}\text{C}$	34.9			34.5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8			1.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1.82×10^4			1.29×10^4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3	67.4	61.9	57.3	9.54	12.9	10.8	/	/
	平均浓度	mg/m^3	62.2			1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	1.13	1.04	0.123	0.166	0.139	/	/
	平均速率	kg/h	1.13			0.143			53	达标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3	2.03	13.8	3.17	2.06	2.02	1.63	/	/
	平均浓度	mg/m^3	6.33			1.90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251	0.058	0.027	0.026	0.021	/	/
	平均速率	kg/h	0.115			0.025			3.2	达标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3	2.29	26.2	6.77	2.52	2.29	1.64	/	/
	平均浓度	mg/m^3	11.8			2.15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477	0.123	0.033	0.030	0.021	/	/
	平均速率	kg/h	0.214			0.028			3.2	达标

表 5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0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Phi 4^{\#}$			处理设施出口 $\Phi 5^{\#}$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1.4			13.9			/	/	
平均烟气温度	$^{\circ}\text{C}$	75.6			46.7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			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4.92×10^3			4.97×10^3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15	达标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4.4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3	19.9	16.9	15.5	12.8	10.2	11.4	/	/
	平均浓度	mg/m^3	1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3	0.076	0.064	0.051	0.057	/	/
	平均速率	kg/h	0.086			0.057			53	达标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3	5.81	6.12	4.10	1.97	1.87	2.25	/	/
	平均浓度	mg/m^3	5.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20	9.79×10^{-3}	9.29×10^{-3}	0.011	/	/
	平均速率	kg/h	0.026			0.010			3.2	达标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3	11.7	12.6	15.0	9.37	6.19	2.68	/	/
	平均浓度	mg/m^3	1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2	0.074	0.047	0.031	0.013	/	/
	平均速率	kg/h	0.065			0.030			3.2	达标

表 5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11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phi 4^{\circ}$			处理设施出口 $\phi 5^{\circ}$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1.4			14.1			/	/	
平均烟气温度	$^{\circ}\text{C}$	75.6			47.7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6			2.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4.91×10^3			5.05×10^3			/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15	达标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4.4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3	7.04	22.8	23.0	11.5	11.2	10.7	/	/
	平均浓度	mg/m^3	17.6			1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112	0.113	0.058	0.057	0.054	/	/
	平均速率	kg/h	0.087			0.056			53	达标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3	5.72	4.07	3.93	1.81	1.89	1.76	/	/
	平均浓度	mg/m^3	4.57			1.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0	0.019	9.14×10^{-3}	9.54×10^{-3}	8.89×10^{-3}	/	/
	平均速率	kg/h	0.022			9.19×10^{-3}			3.2	达标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3	11.6	7.93	15.4	6.03	6.32	1.88	/	/
	平均浓度	mg/m^3	11.6			4.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39	0.076	0.030	0.032	9.49×10^{-3}	/	/
	平均速率	kg/h	0.057			0.024			3.2	达标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厂界北O1*	06月10日	09:30-11:30	0.270
		12:01-14:01	0.292
		15:02-17:02	0.244
厂界南O2*	06月10日	09:37-11:37	0.261
		12:06-14:06	0.292
		15:07-17:07	0.244
厂界北O1*	06月11日	09:15-11:15	0.262
		12:00-14:00	0.311
		15:02-17:02	0.244
厂界南O2*	06月11日	09:20-11:20	0.271
		12:07-14:07	0.292
		15:09-17:09	0.235
标准限值			1.0
测值判定			达标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厂界北O1*	06月10日	09:30-10:30	1.39	<0.033
		12:01-13:01	1.75	<0.033
		15:02-16:02	1.52	<0.033
厂界南O2*	06月10日	09:37-10:37	1.76	<0.033
		12:06-13:06	1.83	<0.033
		15:07-16:07	1.91	<0.033
厂界北O1*	06月11日	09:15-10:15	1.44	<0.033
		12:00-13:00	1.53	<0.033
		15:02-16:02	1.69	<0.033
厂界南O2*	06月11日	09:20-10:20	1.57	<0.033
		12:07-13:07	1.68	<0.033
		15:09-16:09	1.62	<0.033
标准限值		4.0	0.4	0.4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 陈锦洪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9.06.10	09:30-11:37	28.9	100.2	东北	2.0	晴
	12:01-14:06	31.2	100.0	东北	1.9	
	15:02-17:07	30.6	100.1	东北	1.7	
2019.06.11	09:15-11:20	29.4	100.1	西南	1.9	晴
	12:00-14:07	31.5	99.9	西南	1.7	
	15:02-17:09	30.9	100.0	西南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S)2019003

项目名称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D座2、3楼

电话: 0571-87139636

客服: 0571-87139635

传真: 0571-87139637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期通泰路 341 号)
2. 委托内容 废气检测
3. 样品性状 乙醇活性炭管采集
4.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采样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11 日
6. 接收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11 日
7. 采样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期通泰路 341 号
8.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检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2 日—13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醇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分析方法手册》第四版, 8/15/94
评价依据	/	/
备注	乙醇检测方法发生偏离, 本次检测结果仅做参考。	

检测结果:

表 1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6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3			19.1			
平均烟气温度	℃	34.2			34.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3×10 ⁴			1.32×10 ⁴			
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0.133	<0.133	<0.133	<0.133	<0.133	
	平均浓度	mg/m ³	<0.133			<0.133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³	<2.43×10 ⁻³	<2.43×10 ⁻³	<1.76×10 ⁻³	<1.76×10 ⁻³	<1.76×10 ⁻³
	平均速率	kg/h	<2.43×10 ⁻³			<1.76×10 ⁻³		
采样日期	/	06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4			18.5			
平均烟气温度	℃	34.9			34.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8			1.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2×10 ⁴			1.29×10 ⁴			
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0.133	<0.133	<0.133	<0.133	<0.133	
	平均浓度	mg/m ³	<0.133			<0.133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42×10 ⁻³	<2.42×10 ⁻³	<1.72×10 ⁻³	<1.72×10 ⁻³	<1.72×10 ⁻³
	平均速率	kg/h	<2.42×10 ⁻³			<1.72×10 ⁻³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乙醇
厂界北O1#	09:30-10:30	<0.033
	12:01-13:01	<0.033
	15:02-16:02	<0.033
厂界南O2#	06月10日 09:37-10:37	<0.033
	12:06-13:06	<0.033
	15:07-16:07	<0.033
厂界北O1#	06月11日 09:15-10:15	<0.033
	12:00-13:00	<0.033
	15:02-16:02	<0.033
厂界南O2#	09:20-10:20	<0.033
	12:07-13:07	<0.033
	15:09-16:09	<0.033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 陈锦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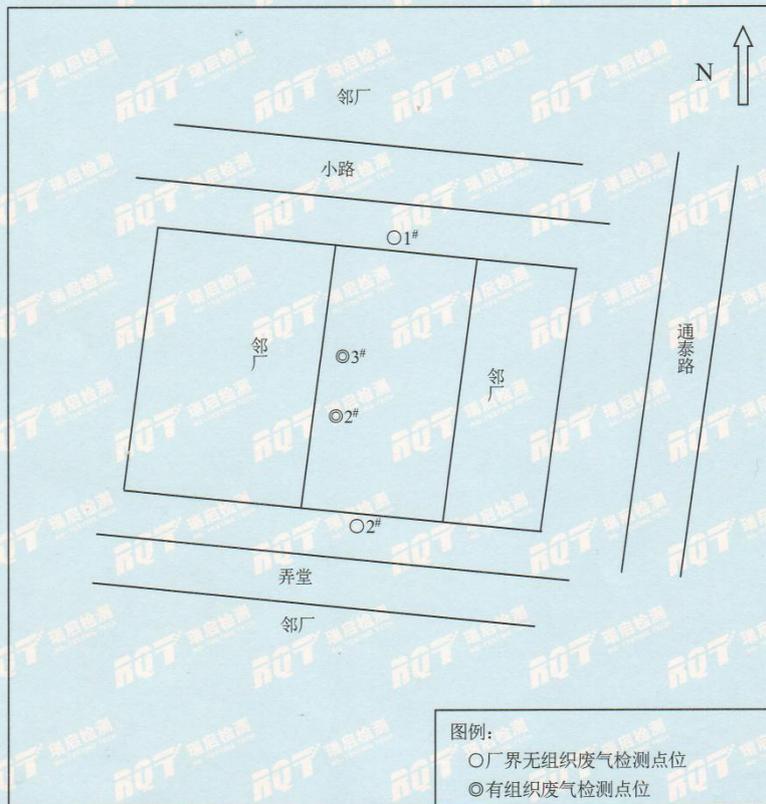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9.06.10	09:30-10:37	28.9	100.2	东北	2.0	晴
	12:01-13:06	31.2	100.0	东北	1.9	
	15:02-16:07	30.6	100.1	东北	1.7	
2019.06.11	09:15-12:20	29.4	100.1	西南	1.9	晴
	12:00-13:07	31.5	99.9	西南	1.7	
	15:02-16:09	30.9	100.0	西南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危险废弃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湖南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长沙

乙方：长沙中机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 2、废物名称：废原料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 3、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HW08 900-217-08
- 4、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 5、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17-08
- 6、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待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5 吨/年，费用另议。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杂物混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确保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派出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



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塘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云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3989447238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丽娟
日期： 年 月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浙 2 字 第 201809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8 月 1 日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4日，永康市悦瀚厨具厂组织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建设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永康市科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建设单位（永康市科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租用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区通泰路141弄7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6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2018年7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行批[2018]208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年产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本次申请年产 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验收，设备胶木机经企业承诺不再生产，故手柄改为外购，详见附件 8，其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用量，生产地址，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吹尘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房废气、烘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建筑屋顶 27m 高空排放，调漆和喷漆废气通过喷台自带水帘除漆雾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建筑屋顶 35m 高空排放，少量吹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2)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方岩、古山、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纳入华溪。

(3) 噪声防治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

间中部；采取相关消声、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砂、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永康市悦瀚厨具厂验收实际生产工况为85%~88%，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永康市悦瀚厨具厂排放口pH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求，其中NH₃-N、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永康市悦瀚厨具厂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达到环评建议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永康市悦瀚厨具厂设置2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达到环评建议值。

4、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永康市悦瀚厨具厂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总量指标为：COD_{Cr}为0.021t/a、NH₃-N为0.0021t/a、SO₂为0.012t/a、NO_x为0.05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0.536t/a。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有机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2、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规范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悦瀚厨具厂	吴家龙	项目建设单位
		王丽阳	
2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智伟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科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维豹	废气治理单位
4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旭	废水治理单位
5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可可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6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攀	环保咨询单位
7	专家组	赵礼兵 王明江 潘益斌	



